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445.95万元，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445.95
加：2023年理财产品本期到期的金额	38,700.00
减：2024年度累计已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10,802.06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3,716.67
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5,685.39
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00.00
加：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96.52
加：2024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利息收入	0.72
减：前期自有资金转入募投专户开户工本费本期转出	0.10
减：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支出	0.26
减：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27,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740.77

注1：公司存在通过超募资金账户错误支付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款项5.30万元，后及时转回超募资金账户，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造成重大影响；

注2：公司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开具了两个银行账户，分别为募集资金专户和日常经营用账户，2024年5月公司在提交给银行的付款申请书中要求从日常经营用账户中扣除日常汇款手续费200.00元，但银行经办人员错误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了该笔手续费，后公司及时将该笔扣款转入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经银行出具专项说明证实，非公司过失所致，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造成重大影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账号：1154100000022535）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76610180801699979）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32400601001200049588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811050101330224054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100122000000352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账号：3205016284420918888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7月1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专户注销，其中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于2023年7月3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剩余利息1.65万元于2023年7月12日转出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75597584821000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22535	募集资金专户	1,237.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6610180801699979	募集资金专户	1,007.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495882	募集资金专户	2,275.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302240540	募集资金专户	22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	320501628442091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54.6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闸支行	1154600000023575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1.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755975848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940.82
合　计	—	—	5,740.77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4/6/25	2025/3/2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6/25	2025/3/2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6/25	2025/3/2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4/6/25	2025/3/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6/25	2025/3/25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9/27	2025/3/2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9/27	2025/3/27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2/27	2025/6/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2/27	2025/6/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27	2025/6/9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2/27	2025/6/9
合　计			27,100.00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244.1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5,383,472.22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516,708.07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0,866,764.15元（不含税）。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3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9、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525,985,800.00元，实际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8,078,978.1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7.9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0.9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1,016.65万元，超过公告部分的8.75万元系该部分资金形成的活期利息收入。

（2）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现金理财。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4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6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54.6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407.90万元，投资进度50.08%。

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244.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1,162.29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到期的理财金额27,1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4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否	26,222.81	26,222.81	6,165.13	14,988.43	57.1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72.87	15,272.87	3,227.51	3,595.54	23.54	2026年12月31日	——	——	否
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6,102.90	6,102.90	9.42	252.32	4.13	不适用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598.58	52,598.58	9,402.06	23,836.29	45.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4,807.90	1,400.00	2,407.90	50.08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07.90	1,400.00	2,407.90	50.08	——	——	——	——
合计		52,598.58	57,406.48	10,802.06	26,244.19	45.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807.90万元，(1)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7.9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0.9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1,016.65万元（超过公告部分系该部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8.75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4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6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3)闲置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现金理财。截止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54.6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407.90万元，投资进度50.08%；(4)2023年度公司自超募资金账户支付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支出5.30万元，该金额在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1“超募资金投向”中列示，2024年2月2日相关款项已自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专户归还至超募资金账户，现将该笔支出调整至“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538.35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51.67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086.68万元（不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7,1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244.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1,162.29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到期的理财金额27,1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80,029.6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8,032,903.3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6,803,290.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983,103.42元，减去已分配股利13,656,440.00元（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7,703,402.7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7,068,536.21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结合公司2024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751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成交总金额为23,797,381.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该部分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45,600股。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8,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7,454,4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6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33,797,381.19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0,000.00	44,016,4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80,029.66	71,990,338.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703,402.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068,536.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016,4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085,184.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016,44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中的“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

2、表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为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加上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3、表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为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二）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3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553,310.60	24.65%	474,764,361.68	35.0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9,553,310.60	24.65%	474,764,361.68	35.04%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考虑了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4、2024年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研发投入、技术升级，用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将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目标，稳健经营，加速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综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5年度与关联企业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00.00万元，占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62%。

2024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材料采购，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14.88万元。

202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银妹女士、胡锦骊女士、薛国锋先生及张佳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材料采购	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铝蜂窝	市场定价	1,800.00	232.55	1,014.88
合计				1,800.00	232.55	1,014.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材料采购	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铝蜂窝	1,014.88	2,600.00	100.00	-60.97	不适用
合计			1,014.88	2,600.00	100.00	-60.9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 公司与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2024年初预计金额差异原因为部分订单延期导致实际采购需求调整。 (2) 公司与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未在2024年初进行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28万元人民币

注册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星辰村3组

主营业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1,096.81万元，净资产595.5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88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85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长周银妹非近亲属持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材料业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对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本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全景网”参与方式：通过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银妹女士；董事、总经理丁静女士；独立董事康卫娜女士；财务负责人凌芝女士；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女士；保荐代表人：齐玉祥先生。

二、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cetstock@cearail.com。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